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

项目编号：JSZC-321200-HLGS-G2026-0002

采购单位：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承办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中心支公司



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供应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1200-HLGS-G2026-0002），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保障对象

（一）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城市低保家庭、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除外），以及原建档立卡脱贫户中未享受基本生活补贴的困境儿童。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承保，由各地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集中办理团体投保手续。

（二）新增经认定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保障对象实行季度动态调整，乙方应根据民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调整名单，及时办理参保信息变更。

二、保障范围及资金拨付

（一）保障范围

2026-2027 年度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主要包含人身健康险、家庭财



产险、基金救助三项内容，其中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保费标准为 200 元/年/人。

（二）资金拨付

保障资金由市与区按 1:1 比例分担、市与县按 1:3 比例分担。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市（区）保障对象基数，按分担比例将市级承担经费拨付至各市（区）财政局。各市（区）财政局将资金分别拨至各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的农业农村部门再拨至乙方。

三、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保障内容

1. 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助：保障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慢性病，在医保结算年度内，按医保政策最高支付封顶线标准执行后，仍有门诊剩余待报销金额，给予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助 1000 元。

2. 重大疾病初次诊疗补助：保障对象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初次确诊为本项目核定的 40 种重大疾病之一的，给予重大疾病初次诊疗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3. 住院费用补助：保障对象在已参保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因病住院产生的符合参保地区当年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政策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含大病医疗保险）和其他相关部门医疗费用补偿（如民政医疗救助）后，对剩余部分再次进行补助。其中保障对象为低保边缘户、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补偿剩余部分 50%；保障对象为低保（五保）户的，100%补偿剩余部分，参保对象每人每年再补助金额最高 40000 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的理赔比例为 100%；其他类型的困境儿童（含低收入家庭儿童、重病儿童、重残儿童、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儿童等）的理赔比例为 50%。

4. 住院生活补助：保障对象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单次住院超过 15 天（含）的，本次住院按照 60 元/天的标准给予住院生活补助，全年累计住院生活补助不超过 90 天。

5. 失能护理及意外保障：保障对象在保险期间首次发生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经相关部门鉴定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导致全部生活需要由他人照料护理的，给予一次性失能护理补助 2000 元。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新增残疾的，最高赔付限额每人 10000 元；意外事故造成身故的一次性定额赔付 3000 元/人。

四、实施时间与保险年度

本次招标实施的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期限为 2 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负责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的理赔和救助等业务，并承诺切实履行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各项保险责任。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数据，指导项目的服务工作，以及后续项目综合管理的相关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应服从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权责界定、赔付比例、经费承担、监督评价、退出机制等管理。

（1）负责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所有保险保障对象的参保出单工作。保障对象名单应以村为单位交乡镇和市及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2）负责按规定开展受理、查验、取证和理赔及救助，不得超赔、惜赔。及时对接医保系统理赔进度，核查理赔金额是否合规。

（3）负责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保障细则的备案工作，并负责项目培训与宣传，将综合保障政策宣传到项目 A 包（人身健康险）所在市（区）、镇村及保障对象家庭。

（4）负责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适时与民政救助系统做好衔接；负责掌握承保区域理赔救助进度，按季度定期向市和市（区）上报理赔及救助进展情况报表；

负责向市及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提供年度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总结。

六、保障程序

（一）乙方根据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提供的保障对象名单出具《个人保险凭证》（或电子保单），作为参保和理赔依据。

（二）甲方根据承保对象清册，按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将保障资金划拨至乙方。年度内保障对象年度净新增或减少人员数在首次参保人数 5%以内的，双方予以认可，不进行保费结算调整；超过 5%的部分，于次年抵扣或补足方式统一结算。

（三）乙方受理理赔或救助申请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1. 个人申请。保障对象发生理赔或救助条款规定的情形，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或救助申请。

2. 镇村申报。通过月度排查分析、联系帮办反馈等途径，镇村两级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统一向保险公司申报。

3. 部门交办。各级民政、教育、住建、医保、残联、应急等部门通过预警机制发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汇总提交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并由乡村振兴部门统一向保险公司交办。

（四）乙方需及时受理案件，按规定实施理赔救助。

（五）乙方接到相关报案、申请或交办后，应明确专人赴相关镇村、医院、学校及家庭等开展调查取证，核实申报信息是否准确。调查取证工作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发生灾害或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保险公司应迅速派员赴现场取证。

（六）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后，保险公司应按照理赔（救助）细则及时启动理赔或救助程序。理赔或救助一般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形下，乙方应实施简易程序。

七、履约管理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全面履行保险服务义务，及时提供承

保、理赔、咨询、数据统计等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对接，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二)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三) 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经办资格。对履约履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采取提醒、警告、扣减经费、赔付违约金等措施，直至解约。

八、双方保密协议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 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 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

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十、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乙方不得在甲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甲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十二、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

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十三、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十四、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服务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及遗留责任，合同自行解除。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本项目实施期限暂定二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接采购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采购方(甲方):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方(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中心支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